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

关于地块处置一事的情况报告

(2008)禅管报字第78-2号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07年8月9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飞行集团公司”)的破产申请【(2007)南民破字第5-1号】,并于2008年8月5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2007)南民破字第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飞行集团公司大厂地块处置及原变电站侧地块处理事宜的后续相关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大厂地块事项的处置

管理人于2024年8月28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提交了关于大厂地块的行政诉讼起诉材料,但顺德法院最终于2024年9月10日通知管理人,该案应先经行政复议。

管理人于2024年9月20日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下称“市府复议办”)提交了大厂地块的相关行政复议材料。市府复议办于2024年9月24日决定受理本案。11月19日,市府复议办向管理人送达了《转送案件材料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回复。12月

23日，市府复议办向管理人送达《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表示“决定中止对本案的审查，恢复审查时间另行通知。”管理人遂联系该案经办人，并到市府复议办了解情况，并做笔录。现待市府复议办处理完中止事由并恢复审查后，管理人再继续跟进该事项。

二、原变电站侧地块事项的处理

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4日向市府复议办提交了原变电站侧地块的相关行政复议材料。市府复议办于2025年1月2日决定受理本案。2月8日，市府复议办向管理人送达了《转送案件材料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回复。3月7日，市府复议办出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认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作出的《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3月10日送达管理人。为维护飞行集团公司债权人的权益，管理人拟先行按《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指引，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管理人将密切留意上述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汇报。

此致

佛山市南海飞行家用电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3月21日